

今日视点

经适房“法规”靠“通知”执行,荒唐!

住建部公布《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部分地方经济适用住房存在的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不完善、日常监管和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做出了有关规定。“违规出租出售经适房将被收回”、“享受经适房者禁购二套房”、“中介不得租售经适房”、“经适房购房人高消费需主动说明”等等,随之成为各媒体报道的标题。

虽然只是一份通知,但很多人已经迫不及待地献上了赞美。这足以说明当下的经适房领域有多么混乱。但如果上网搜索一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我们不难发现,新通知大多不过是对老法规的重复强调而已。

几乎所有通知中的重点内容,在2007年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里都可以见到;而其中诸如“经适房不得出租”等大多数的内容,更是可以进一步追溯到2004年四部委版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可是,只要我们对经适房小区去转转,就能知道出租出售有多么普遍,而豪华轿车又停了多少。经适房法规不是今日才有,为何当年就已暴露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及时的审查监管呢?到目前为止,除了广州曾对

经适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责成少数违规家庭退房之外,其他地方鲜有经适房接受严格后续监管的报道。经适房属于保障性住房,政府部门理当十分重视保障效果,积极开展事后评估以帮助进一步决策,可现在却卖了就卖了,此后再无任何监管,实在非常奇怪。尤其是,经适房法规对于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已经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要求,有关经适房各种腐败乱象更是闹得满城风雨,政府部门不可能推说不知情,可监管程序始终未见真正启动,这到底算不算失职渎职?法规虽然颁布却根本得不

到执行落实,甚至连运动式执法或者象征性执法都没有,而且没有任何官员因此被追究责任,违法行为在社会上又异常普遍,如此,或许我们只能说这部法规已经“事实死亡”,而所谓违法行为也已经事实上“合法化”了。从这点看,有经适房业主对住建部通知喊冤,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而住建部新通知的最根本使命,就是要“复活”经适房法规,让其不再被束之高阁。可是,经适房法规既然不管用,经适房通知就一定管用吗?老法规需要靠新通知来执行,新通知又要靠什么来执行呢? (舒圣祥)

异论锋生

哥自发盖别墅就是让你看看钱

一篇名为《实拍衡山县电力局气势恢弘的别墅群叹为观止》的帖子出现在各大论坛,发帖网友称在湖南衡山县电力局旁边出现一片别墅群,令他叹为观止,“从未见过哪个县城有那么多别墅集中在一起,气势恢宏,还是由一个单位统一建的”。对此,电力局工作人员回应称系当地人偏爱住别墅,而集资修建是由职工自发的行为。

(4月27日《广州日报》)

衡山人是不是偏爱住别墅,我不知道,但我知道,电力行业的干部职工集资建别墅或许真是自发行为,只不过是单位牵个头而已。关键是,即使当地人偏爱住别墅,如果手里没钱,那也是白搭。套用一句名言:哥盖的不是别墅,就是想让你看看哥有钱。

确实,电力行业的干部职工就是有钱。尽管要求涨电价时,都爱以亏损为由,但电力亏损似乎从来没有亏过干部职工。按理说,只要有钱,住别墅也平常,只是在房价飞涨普通人只能“望房兴叹”的当下,有些人却是因权致富,或因行业垄断致富,这必然让人心里窝火。

现在公平问题已经越来越重要,要说衡山县电力局这帮人也真没什么大局意识,你有钱干嘛不好呢,非要大张旗鼓地盖别墅,这不摆着告诉大家电力局太有钱了吗?很多人总是“意难平”,主要就是社会不公平,凭什么垄断行业的员工就要比非垄断行业的员工挣得多,凭什么行政事业单位的退休工资就要比企业的退休工资高?甚至那些坑害人民坑害国家富起来的人,也都敢寡廉鲜耻地到处炫耀呢?一个社会的和谐,公平是基础,公平是底线。我们允许一部分富起来,但不能以牺牲大众的利益为代价。更不允许这种耻辱的富裕毫无风险地存在。(张魁兴)

热点纵论

运钞车面前,我们可有免于恐惧的自由?

4月24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运钞车押运员牛某在银行门前开枪将一男子武锡文打死。当地警方通报称,事情起因于死者武锡文强行通过警戒区,并与牛某发生冲突。目前牛某已被刑拘。(4月27日《黑龙江晨报》)

按照当地警方的解释,牛某开枪似乎是迫不得已。但警方的解释不仅没有充分证据,而且与目击者的讲述极不相符,至于银行门口的监控录像,毫不意外地,又“发生故障”了。

押钞员开枪致人死亡事件并非第一次发生,2007年4月7日,仅仅因为几句口角,沈阳市一储户计程在银行门口被押钞员朱宏林一枪毙命,而最后朱宏

林只是被判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连牢都不用坐。

无论是武锡文还是计程,都没有抢劫运钞车的动机,但他们都丧命于押钞员枪口之下,单凭这一点,就可看出一些押钞员草菅人命,亦可看出相关制度存在致命缺陷。就押钞员牛某而言,即使开枪是迫不得已,但他非得将武锡文一枪毙命吗?打腿行不行?而根据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守护目标、押运物品、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受到暴力袭击紧迫危险或所携带的枪支弹药受到抢夺、抢劫的,可以使用枪支”。但是,何为“暴力袭击”,何为“紧迫危

险”,都很模糊,让该不该开枪、能不能开枪这个“度”很难把握。有缺陷的制度一旦掌握在草菅人命者手里,无疑极其可怕。

有必要反思:在一个枪支管制极严的国度,银行作为商业机构,为何可以用枪支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其他商业机构则无此特权?亦即,银行押钞员携带枪支的必要性、合理性究竟有多大?枪支是利器,携带枪支者必须素质过硬、经验丰富,而不少银行押钞员既无丰富经验亦无过硬素质,那个枪杀计程的押钞员朱宏林,只是经过短短20天的培训便带枪上岗,朱宏林草菅人命当然有罪,银行又该担何责?想想这是多么令人恐怖的事

情:我们每个人难免要遇到运钞车,遇见携带枪支的押钞员,这名押钞员可能一脸稚气,可能只是经过短暂培训,知道怎么开枪,却不知道什么情况下才能开枪。我们可能不敢多看运钞车几眼,不敢从押钞员身边走过,不敢大声说话,不敢神情紧张,因为这可能被误认为有“暴力袭击”的迹象,让押运员们突然开枪……公民有免于恐惧的自由和权利,可是在运钞车前,我们时时刻刻怀恐惧,我们的恐惧不是来自可能遭到非法歹徒的抢劫,而是来自可能遭到合法携带武器的押钞员的枪杀,歹徒可能只要我们的钱,而一些押钞员却可能要我们的命。(晏扬)

公民发言

苛求警察的错拘,宽容记者的失实

4月26日,武汉记协宣布,今后凡属记者采访不深入不细致造成报道严重失实的,一律先下岗再处理。

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国家赔偿法修改草案,拟表决通过一项具体法规:对于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拘留措施后放人的情形,不予国家赔偿。

未来武汉是否实施记者有失实报道即下岗,依法刑拘后放人不予赔偿是否会成真,都有待观察,但却反映了当下对民权与官权的两种观念和做法,对前者苛

求,对后者宽容。

从表面看,新闻媒体的监督权和警察的治安权都属于公权范畴,但这两者却有较大区别。从本质上讲,新闻的监督权更多的是代表民权。而警察的治安权更多的是代表公权,其指向更多的是针对公民。

两种权力都会犯错,但从这两条新闻来看,对代表民权的新闻监督权无疑太苛刻,对代表公权的治安权,却过于宽容。

大家都知道,记者无法获得像警察执行公务那样的便利。警察行使公务有各种行政令和法规

做保障,例如,可以强制获得公民的隐私情况,包括职业、收入、配偶情况,可以监控公民的通讯,还可以调阅公民的档案。但记者却没有这些便利条件,进行新闻报道时就更容易出错。

正当的观念应该是,趋向于要求警察不出错和少出错,而非苛求记者和媒体不出错。原因在于,警察拿的是纳税人的钱,更应当尽责尽力为纳税人办好事。而且,如果警察出错更多的是伤害公民,也就是伤害民权。而记者出错更多的是对权力监督的出错,是可以允许的错。警察刑拘之类的出错,甚至会

危及公民的生命。而新闻的出错,更多的是伤及公权的名誉,但不会对个人造成身体伤害。

从这些分析来看,公安机关依法刑拘后放人不予赔偿,是不妥当的,恰恰相反,只要是受害人受到了不应当受到的对待,就有权请求赔偿。否则就是在鼓励公权对民权毫无节制的侵犯。同样,对记者不实报道进行下岗处理同样不妥,而应该分清情况,只要属于非恶意犯错的,都应该给予宽容。

尊重公权还是更尊重民权,这两条互为映照的新闻,给出了有趣的思考契机。(张田勤)

公民发言

营养强化米何方神圣?

国家发改委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等单位主办的“营养强化大米”上市仪式举行。营养强化大米未来将逐步推广,营养强化大米将划分为高中低档,高档定价8-10元/斤。(4月27日《广州日报》)

想起那句网络流行语:很好!很强大!还不识这“营养强化大米”是何方神圣,是不是吃过这种大米就能强身健体,单是这价格,就已经让人在瞠目结舌之余发出“很强大”的呓语了。

吃了几千年的大米,可以说我们的肠胃,我们的吸收与消化系统基本就是按照大米来“设计”的了,怎么到了今天却忽然发现其“营养物质不足”了呢?所谓的“营养强化大米”与争议颇多的“转基因大米”有何瓜葛,这个我很关心,但可惜,没有人告诉我。

当然,随着时代的进步,农作物也在不断地进行其他一些方面的改良,而改良的目的不外乎提高作物单位产量、提升作物营养成分,使其更加满足人们对其数量和质量上的需要。但这样的改良,本就不可能是立竿见影的事情,改良产品的推广与普及也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更重要的是,所谓的改良也不应该以大幅度的、成倍地提高价格为代价。作为国民的最基础的食物资源,如果其价格成倍上涨,对于国民经济、社会稳定将带来怎样的影响?

或许我们并不能无端怀疑有关部门和权力机构力推“营养强化大米”确是出于改善国民营养、提高国民素质的良苦用心,但希望在如此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问题上,能够有更高的透明度,给百姓更多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如此,至少也可以避免一些人心目中五花八门的猜忌与怀疑。(张汉)

中国观察之樁樁专栏

“弃官从商”的程序岂能如此便捷?



官员辞职可能有很多原因,但弃官从商却不是件随心所欲的事情。严格来说,“弃官从商”一词本身就存在主观上的极大错误——弃官后即从商,既表明辞官的动机可疑,又与权力寻租有着牵扯不清的关系。

武汉一名高官辞职的消息,近日引发广泛关注。《楚天金报》4月27日报道说,武汉组织部门证实,该市委改委主任徐进已递交辞呈,弃政从商。据称,徐进将去中钢集团任职。

在人们印象中,公务人员待遇优厚,一些领导干部犯错误被免了职总会想方设法“闪电复出”,舍不得丢下饭碗。所以,好端端地辞官不干,联想空间就大了——利用官场人脉去经商更有钱途?如此等等。

回首过往一些官员下海事

例,基本都是赚得盆满钵满。譬如,老早就下海的深圳市原副市长叶澄海,身家已超过50亿;原佛山市顺德区副区长刘知行出任一家电器集团副总,年薪据说上百万;原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厅长游宪生辞官担任一家上市公司总裁,年薪数十万。

当然,公务员主动弃官还有其他可能,如,觉得官场复杂,不适合自己混;或,觉得累,不想当官了。不过,在众多辞职原因中,“从商”却不是件随心所欲的事情。严格来说,“弃官从商”一词本身就存在主观上的极大错

误——弃官后即从商,既表明辞官的动机可疑,又与权力寻租有着牵扯不清的关系。

我一点也不反对官员辞职下海,但这并不代表我支持官员可以像“闪电复出”那样“闪电从商”。从媒体报道的细节中,我发现了两个疑问,需要请教于武汉市发改委主任徐进同志:一是,你的辞呈还没有得到人大常委会的批准,为何“4月初就不再上班”?二是,辞呈未生效就意味着你还是发改委主任,为何人未走,从商的去向就有眉目?其实,这个疑问也是对其他一些下海官员的疑问。譬如,顺德区原副区长刘知行,刚刚离职就到那家电器集团上任了。

《公务员法》102条有这样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

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我不知道中钢集团与徐进主任是否曾有工作关系,但相信,许多辞官下海者,原工作几乎不可避免地要与多个行业产生联系。最离奇的官员,恐怕当属原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处长肖时庆,此官2001年下海到所管辖企业东方证券任董事长,三年后居然又回到证监会当官,不久又跑到银河证券当总裁。所幸,他去年终因东窗事发而被抓。

有些公务员为何敢于违反程序弃官从商?我看,这与追责不力恐怕不无关系。《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违规辞官从商,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没收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这么轻的处罚,有何威慑力可言?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